

# 帮人代加工的袜子屡被拒收 他怀疑遭遇代加工陷阱

石峰工商:回收代加工袜子的企业地址不存在



▲曾先生生产的袜子(左)和公司提供的成品(右)对比 记者 姚时美 摄

近日,在广东东莞市从事服装生产加工的曾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投诉:上个月,我和株洲一家公司合作,从事袜子代加工,花了3万多元租公司的机器,结果每次生产出来的成品,公司都称不合格,不予回收。我听说很多和他们有合作的代加工客户都遇到类似情况,怀疑遭遇了代加工陷阱。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 投诉 租机器代加工袜子,产品回收却被拒

据曾先生介绍,他在广东东莞从事服装生产加工,5月份,他在网上看到株洲市洁足先登袜业有限公司发布的代加工加盟广告,就和公司取得了联系。

5月24日,曾先生来到株洲,考察了公司,觉得可以做,就和公司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约定,曾先生向公司缴纳31600元租赁设备合作履约金,由公司提供两台织袜机以及产品制作技术、设备操作等培训和后期技术咨询服务,曾先生代加工生产袜子,合格的成品每双可以得到0.8元加工费。

此外,双方还签订一份《补充条款》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为:袜子成品无飘纱、无破

## 回应 产品不合格,要求履行合同

6月24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石峰区白石港路延伸线附近的株洲市洁足先登袜业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邓先生以及相关负责人卢先生接待了记者。

卢先生说,曾先生和公司签订协议,开展代加工合作业务,合作方式是由公司租赁织袜机给他,他生产的合格袜子,公司进行回收并支付加工费。公司还提供了设备调试、制作技术培训等服务。

## 进展 石峰工商已介入调查

记者从石峰工商分局城东工商所了解到,去年曾经有外地代加工客户投诉该公司和曾先生类似的遭遇,后来客户多方举报并和公司交涉,最后公司给予退费。

此外,工商部门调查发现,该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不存在,公司可能面临吊销营业执照

损、无污染、罗口紧凑、袜头圆润、弧度对称。曾先生说,让他没想到的是,加工出的袜子,屡屡被公司以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回收,而且即便回收,也只支付0.2元一双。

“我按照公司说的成品质量标准做了很多次,都不合格,其实就是刁难。”曾先生说,他听说别的代加工客户和他一样的遭遇,他怀疑遭遇了代加工诈骗,公司回收代加工产品是假,其实是为了骗取3万多元的履约金。

曾先生说,由于公司刁难,他不敢再生产袜子了,要求终止合同,公司退部分款,但遭到拒绝。

“是他自己不想做了,才说我们刁难他。”卢先生说,曾先生进了几千双袜子的原材料,发给公司的成品只有几十双。为了证明曾先生生产的袜子不合格,他还拿出曾先生发来的袜子和别的袜子对比,“按照这样的标准,产品肯定是合格的。”

“这(退费)肯定是不可能的,我们要求他履行合同。”卢先生说。

的处理。

工商执法人员提醒,目前关于代加工骗局已经出现不少,诸如代加工养殖、代加工圆珠笔、代加工十字绣等,均要收取一定费用,然后以产品不合格为由拒绝支付加工费,骗取资金。

## 求助

### 父亲患尿毒症不愿透析 儿子求助晚报帮我找心理专家

日前,市民易斌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求助:我父亲去年年底被查出尿毒症,一直不愿意去做透析,现在全身浮肿不能行动,医生说不做透析随时有生命危险。想请求晚报帮忙,介绍专业人员劝导一下。

记者 成姣兰 核实

## 患者为躲避透析,三次逃离医院

易斌的父亲易志强今年63岁,株洲县人。去年冬天,易志强被查出患有尿毒症,肾功能已严重衰竭,需要立即做透析。由于严重贫血,易志强透析之前还要输血增加血红蛋白。“那次他输了4次血后,从医院跑了。”易斌说,父亲不愿意做透析,他又急又气,但无可奈何。后来父亲再次住进医院,输了三次血后,又跑了。

“他特别固执,我也不太会沟通。”易斌说,这次父亲再次选择出走,最后110都出动了,才辗转找到他。父亲威胁他说,还要逼他去透析,就选择自杀。

记者咨询了市人民医院肾内科主任彭志红医生,彭医生表示,易志强血红蛋白低至20克/升,肌肝指数高达1200,已经是重度尿毒症,如不及时透析,随时有生命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贸然输血,也可能造成血液内钾含量过高引起心脏骤停。

## 心理志愿者出动,家人也将配合

易斌说,父亲未正确认识到尿毒症,认为只是肾炎。加之去年反复几次做透析花了一万多元,都没好转,父亲对透析并不抱有希望。之前,为了说服父亲,易斌甚至请出父亲的两位叔叔伯伯前往攸县劝说,最后,父亲跟他们一起回株洲县,但到了株洲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科门口时,父亲一屁股坐在门口,就是不愿进去。

此事给易斌造成很大的痛苦,他说,虽然父亲常年在,但毕竟养育过他,他无论如何要照顾他。

前日,记者通过红十字会心理援助队队员王辉平老师,联系上攸县心理志愿者张老师。经过双方沟通,张老师帮助易斌梳理了其父亲可能面临的问题,建议先让分居20多年的母亲回来,解除父亲透析后无人照顾的顾虑,增强他的安全感。

张老师将选择合适的时机介入,从心理上帮助易斌一家人恢复有效的沟通,重新建立家人间爱的连接,解开易志强的心结。此后,如果易志强仍不愿接受透析,一家人也要尊重他的选择,从心理上给予关爱。

# 震惊! 为疯狂大货车当“保护伞” 哈尔滨交警现场方式腐败

在黑龙江哈尔滨市,大货车曾经给人的印象经常是肆无忌惮地疯狂违章,超载、超速、超限、闯红灯。恶性竞争之下这些大货车经常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行人死亡。

而负有主要监管责任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却对此视而不见,原因就是他们已经沦为这些疯狂大货车的“保护伞”了。

近日,哈尔滨纪委、监委发布通报,向社会公布了对122名为疯狂大货车充当“保护伞”的领导、干部,以及公职人员的查处情况。在这122名被查处的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中,既有哈尔滨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也有多个区交警大队的大队长、中队的中队长,以及普通民警。



▲专案组在调查取证(央视截图)

## “保车团伙”落网,专案组发现“保护伞”

哈尔滨市纪委监委针对老百姓反映强烈的疯狂大货车问题,于2017年10月23日成立了联合专案组。经过七个多月的调查取证,专案组终于查出了这些隐藏在疯狂大货车背后的“保护伞”。

### ●治理违法大货车牵出幕后“保车团伙”

哈尔滨市纪委监委“1023”专案组成立之初,就发现交警部门对大货车超载、超限、超速、闯红灯问题处理并不是很多,但是群众反映强烈。了解情况后,专案组研判应该是有“保车团伙”在组织运输。

所谓“保车团伙”,就是帮助违法的大货车,通过非法利益输送,向负有监管责任的交警部门寻求保护的犯罪团伙。

### ●“保车团伙”:收车主费用,行交警贿赂

经过大量取证,共有六个保车团伙相继浮出水面,其中名叫姜勇的一个“保车团伙”头目,在向寻求保车的车主收取一定费用后,共对车队所经过区域沿途不同的辖区大队、下属多个中队的21名交警行过贿。

专案组工作人员肖虹介绍:“车门上,全都是喷上他车队的名称,用这种醒目的标识来告诉交警,这些车辆都是他车队的车。交警看到有姜勇车队的车有违法行为时,也不予查扣,或者减轻处罚,予以放行。”

### ●特殊路条助疯狂大货车畅通无阻

警方在以涉嫌干预执法、强迫交易等罪名,将这六个“保车团伙”的头目控制后,发现公安交通警察队伍中,隐藏着多名为疯狂大货车充当“保护伞”的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

调查中,一个名叫“二宝子”的人引起了专案组的注意,此人自称是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王伟的司机,平时就开着王伟的警车。他仗着王伟这个后盾和靠山,为“保车团伙”提供便利条件。

同时,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王伟还对多个车队的违法运营提供保护。专案组调查发现,大货车车牌正面写着哈尔滨太平供热公司供热煤炭运输专用车,但被查扣之后,民警将车牌翻到背面,就会看到有交警支队王伟副支队长的批示,“这个是暖心工程,可给予支持”。路条一出,大货车在全市范围内就没有限制了,可以无限制地进行运输。

为大货车违法运营提供保护的王伟,当然也会从中获利。2014年,“二宝子”代表王伟,参加了香坊区某房地产项目的一个土石方运输项目,并且得到了一个专项的保车费用40多万,这其中有20多万进了王伟的腰包。

## “保护伞”众多,系统性塌方式腐败显现

据专案组调查,交警支队存在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有的整个部门,全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在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下属十三个交警大队中,有十二名大队长,存在涉嫌为大货车违法运营提供保护的行为。

### ●看似转让房产,实则低价高卖受贿

2011年,哈尔滨市的郭成山承包了一个建筑垃圾运输项目,他想方设法结识了当时的顾乡交警大队大队长明常清。在一次饭局上,明常清表达了自己想买房的需求后,郭成山就带着110万现金,直接买下了这套房。后来,明常清以远高于当时的市场价的价格将自己的两套房子顶账给了郭成山,在扣除了为明常清支付的110万元房款后,郭成山又给了明常清100万元现金。

在明常清的“关照”下,郭成山的20多辆车,始终超载运输,却一辆也没有被扣过。此后,郭成山的土石方公司获得了多个建筑垃圾、土石方的项目。

专案组工作人员杨军说:“明常清以低价购买房产,通过郭成山以高价卖给这些混凝土公司老板,或者是土石方公司老板,这样一套房子,可获利40到50万。明常清名下的房产多达十多套,其中两套位于哈尔滨最高档的小区,价值上千万。”

### ●滥用职权销违章,违规降低处罚标准

除了这些在各辖区执法的交警大队,可在全市范围内执法的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巡逻大队,在处理大货车违法行为时,同样存在问题。

不少违法驾驶员在接到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后,便想方设法找到哈尔滨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巡逻大队的副大队长李名实,和违章处理科科长罗广学,以达到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的目的。

肖虹说:“李名实和罗广学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背面,签批改变违法事实的意见,改变了违法车辆这个处罚的种类,降低了处罚的标准。只罚款,不扣分,实际也是变相对这些司机进行保护。”

而违章科的两名民警接到批示后,伪造档案材料,在此期间也不同程度收取违法驾驶员的好处。

肖虹表示,目前看,李名实这四人,改变违法事实,减轻处罚的这个交通违法案件卷宗,现在已经达900余件,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约70余万元,他们四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滥用职权犯罪。

为保护大货车违法运营,李名实还违规使用公安交警系统的授权,私自将电子监控拍摄的大货车违法行为删除。全市交警系统周六、周日是不办理业务的,他在周六、周日到巡逻大队,利用他副大队长的身份,违规给他人销分达90多条。

## 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发布通报 122名充当“保护伞”的人员被查处

通过7个多月的调查,近日,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发布通报:针对这122名为疯狂大货车充当“保护伞”的领导、干部,以及公职人员,其中11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111人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有的予以免职。除了交警支队的问题,城管局、交通部门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专案组工作人员刘铁修说:“按照相关规定,城管局应该对施工工地进行处罚。而城管只是按照违反市容管理条例,对司机处罚,没有追究源头治理问题。交通部门也没有对超载货车的来源进行调查。”

(据央视新闻、人民日报)